**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区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根据朝阳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结合我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工作部署，任务要求，进一步科学管理、加强防范，发现疫情，及时报告，防止疫情可能出现的发病、扩散、蔓延。

二、组织机构（一）领导小组 组长：园长 职责：领导小组负责每天关注上级部门下发的指示精神、工作要求，做好迅速领会、了解园所情况、研究园所实际、把握园所问题、找准重点难点、全面部署安排、积极统筹协调，严格做好防控工作。

（二）工作小组成员：保健主管、后勤主任、教学主任、

职责：负责制定疫情工作方案；每日关注并统计教师、幼儿健康情况，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班级开展家园信息沟通；疫情的监控工作；做好师生、家长的心理疏导；指导园所消毒等防控工作，重视防控物资的储备，突发病情联络。

三、响应流程（一）启动预案，应急双报。 首先向园长报告，如园长不在，则向其他行政人员报告，然后向教委应急办报告（先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向地段保健科报告。报告时应明确疫情发生的范围以及程度等，以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传染病带来的危害和负面影响。上报电话： 园长：电话 保健医：保健医主管电话

地段保健保科（负责管理传染病大夫）电话：

1. 隔离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三）配合卫生专业部门开展工作。（四）建立台账，做好跟踪追访。（五）关注疫情与家长动态，在教委的指导下做好维稳工作。四、防控应急工作要求(一)高度重视，重在落实 成立应急专项工作小组，由园长任组长，保健主管、后勤主任、教学主任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组。做好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二)建立台账，及时上报 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信息上报要求逐一排查，认真填报，按时提交。填报信息要经园长审阅同意后方可上报。发现疑似症状（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的幼儿或教职工，应急小组领导应组织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幼儿园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通知家属，马上送医院诊治，同时立即上报地段保健科和教委学前办。(三)应急值守，提前准备 应急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园长）务必在京，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已离京的尽快回京，并委托专人负责。工作小组成员做好轮流应急值守，到岗到位。 赴湖北地区的教职工及幼儿建议先不急于回京，回来的员工有症状及时定点医院就医，无症状的在家留观 14 天仍无症状方可上岗。根据上级指示，提前做好安排，避免影响教育教学。(四)谨慎处置，科学应对

1.工作信息不对外宣传，不信谣、不传谣，以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重大集体活动谨慎处置，提前向主管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备，避免群体交叉感染。 2.对疑似症状的幼儿或教职工所在班级活动室或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疑似症状密切接触的幼儿、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并迅速切断感染源防止疫情扩散并建立台账。在现场处理过程中，所有可能接触的人员要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幼儿或教职工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并做跟踪了解，对疑似症状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全园应立即停止教学活动，并安排幼儿及教职工进行自我隔离14天。 4.在疫情风险解除后，要及时对幼儿、家长及教职工进行心理疏导。

附：

